

『工作收入』的不同定義

這期的主題是有關工作收入 (Earned Income) 在稅務上的定義。在一般的情況下，所謂「工作上的收入」是很容易了解的，但在稅務上的定義卻比較複雜。原因是在稅法裡，有多項條例對「工作收入」有它獨自的定義。其中最為顯著的是第 32 條與第 911 條的差異。筆者借以下的一個實例來剖釋這兩條稅例的矛盾。

甲君是一位 24 歲以下的全日大學生 (Full Time Student)。因為繼續在家食宿，受父母贍養。所以在自己的報稅表上應該註明是父母的「贍養人」(Dependent)。這樣雖然不可以有「個人免稅」(Personal Exemption)，但卻保留了「標準扣稅」(Standard Deduction) 的權利。2004 年甲君最高「標準扣稅」是「工作收入」另加 \$250，但不能超過 \$4,850。因此，「工作收入」的定義是決定甲君「標準扣稅」數目的主要因素。

甲君 2004 年的 W-2 收入是 \$5,000，銀行利息 \$3,000，但是甲君的自僱業務 (Schedule C) 有 \$4,000 虧蝕。如果用第 32 條「工作收入」定義的話，甲君可用的「標準扣稅」只有 \$1,250。因為當 W-2 \$5,000 被自僱虧損 \$4,000 抵銷後，「工作收入」只有 \$1,000 另加 \$250 後總共「標準扣稅」是 \$1,250。

同樣的情況，如果用第 911 條「工作收入」定義的話，甲君可用的「標準扣稅」卻是 \$4,850。為甚麼呢？因為 911 條例不需要用自僱虧蝕來抵銷 W-2 收入。因此，甲君的 911 條「工作收入」仍然是 W-2 的 \$5,000。2004 年的「標準扣稅」最高只有 \$4,850，所以甲君的「標準扣稅」是 \$4,850。這樣一來，甲君在 2004 不用付任何聯邦所得稅。

以上實例是從稅務法庭 Briggs Vs. Commissions (TC 2004-22) 一案中節錄的。此案當事人甲君不服國稅局用第 32 條的定義，上訴稅務法庭。結果，法庭判甲君勝訴，國稅局應該用第 911 條的定義。

雖然在 TC 2004-22 一案中，納稅人勝訴，但是國稅局並沒有因此而放棄一向採取第 32 條定義的立場，而將會繼續憑 32 條執法。所以納稅人仍需要留意。如果實況與上述案例相符，當然可以一試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